

合同编号：



AHCUA2400769CGN00



滁州市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政务云使用 及管理三方合同

使用单位（甲方）：滁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云服务商（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
主管单位（丙方）：滁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滁州市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政务云使用 及管理三方合同

使用单位（甲方）：滁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云服务商（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

主管单位（丙方）：滁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为了确保政务云服务质量，甲、乙、丙三方根据《滁州市政务云服务采购合同》要求，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政务云资源及服务三方的权利和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总则

本合同是为满足滁州市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运行需要而签订的，本合同为乙方和丙方签订的《滁州市政务云服务采购合同》的补充，如有冲突以《滁州市政务云服务采购合同》为准，三方共同遵守。

第二条服务内容

2.1 甲方租用乙方的政务云资源及服务，为其业务系统提供云计算、存储、安全等资源和服务，具体云资源使用量以甲、乙、丙三方签订的《政务云资源开通确认表》为准（见附件1）；

2.2 乙方提供的政务云资源及服务包括：基础设施服务、支撑软件服务、云安全服务、运维保障服务等。

第三条责任划分

3.1 甲方在职责范围内合理使用云资源，管理应用系统



的日常运行，监控运行状况，确保应用系统安全稳定。滁州市政务云只提供服务目录中云计算及其他产品资源交付，不在目录内商用软件授权等由甲方自行负责；

3.2 乙方应确保政务云平台的整体安全，云平台通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 3 级测评及备案工作，云平台可靠性不低于 99.99%，数据可靠性不低于 99.99%；

3.3 丙方负责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主要考核内容为服务响应、服务满意度和服务质量 3 个方面。服务响应为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满意度是使用单位对服务的满意程度，服务质量为所提供云服务的性能、稳定性、安全性和可用性等指标。

第四条甲方的职责

4.1 针对本项目自身的网络安全，甲方坚持“谁建设谁负责，谁负责谁保障”原则，负责本单位信息系统的开发测试、运行维护、监控管理、安全管理、等保测评及备案等工作；

4.2 配合完成政务云安全检查、应急演练、统计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

4.3 甲方的数据和业务部署到乙方承建的市政务云平台后，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云计算服务的设备资源、性能和安全情况进行测试，并要求乙方配合完成；

4.4 甲方按实际需要合理申请云资源，并提供资源申请依据。甲方在峰值测试后 15 日之内需配合乙方根据云资源确认单核减资源（特殊情况下可延期核减）。若甲方不配合或拒绝核减资源，则乙方有权在书面通知甲方的情况下，直接中断甲方上云业务系统，进行资源量核减，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4.5 甲方应在云资源开通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完成业务系统上云测试部署工作，如需延长测试时间，应书面向丙方申请，经审核通过后，可延期不多于15个工作日；

4.6 涉及政务部门数据共享应用，甲方应按照《滁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工作的通知》要求，完成该系统所产生的数据归集至滁州市城市大脑大数据存算平台。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政务数据未实现归集，丙方有权中断甲方上云业务系统运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乙方的职责

5.1 乙方负责政务云机房环境、设备、网络稳定性及高可靠性，虚拟化软件、云管平台的稳定运行以及数据安全；

5.2 乙方负责甲方应用系统的云资源的部署、网络接入、安全配置和运维保障、重要活动保障服务等工作；

5.3 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授权，不得访问、修改、披露、利用、转移、转让、销毁甲方的数据；

5.4 乙方在服务期内应根据甲方的扩容需求，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务云平台的资源扩容；

5.5 乙方负责对甲方业务上云、迁云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

5.6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书面申请，积极主动与甲方对接，为甲方提供切实有效的云安全服务，如未提供有效云安全服务，一经发现，将扣除云安全服务费，并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六条丙方的职责

6.1 丙方负责政务云上云方案技术审核、资源审核、对





云使用单位上云监督管理；

6.2 丙方负责对政务云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第七条费用结算

7.1 甲方应用系统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开通云资源，试用期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截止。本合同为《“滁州市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政务云使用及管理三方合同》（有效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顺延合同，自 2025 年 1 月 1 日开始计费，云服务费依据《滁州市政务云服务采购合同》中的分项报价清单和甲、乙、丙三方书面签订的《政务云资源开通确认表》进行测算（见附件 2），本合同各项云资源单价不得高于《滁州市政务云服务采购合同》；

7.2 合同总金额为：62452.25 元（大写：陆万贰仟肆佰伍拾贰元贰角伍分），由丙方向乙方于 2025 年 6 月支付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政务云资源服务费 31226.12 元；2025 年 11 月支付 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政务云资源服务费 31226.13 元。

7.3 合同总金额的所有支付由丙方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乙方。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

单位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北路 1108 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东南支行

开户帐号：1313002209022111245

收款账号：13130022090221047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7568089663

电话：0550-3084140





7.4 付款前，乙方应出具足额正式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丙方否则丙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变更及退出条款

8.1 实际运行过程中，如需要对相关平台资源或服务进行变更，由甲方提出申请，经丙方审批后，乙方按照变更申请材料的需求进行调整和实施，实施完成后甲、乙、丙三方共同盖章确认《政务云服务资源变更确认表》，服务内容、数量、服务时间需根据新签署的变更确认表内容据实结算；

8.2 当甲方需要终止服务时，甲方需提交退出申请和方案，丙方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退出机制。乙方按照甲、丙方的要求处理数据，并释放资源、退出备案。

第九条免责条款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因不可抗力导致各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各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各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告知其他方。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一方或各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等。

第十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12 个月，从 2025 年 1 月 1 日开始计费，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截止。（起始时间为甲方业务系统正式部署之日）。

第十一条附则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合同编号：

AHCUA2400769CGN00



11.2 未经各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1.3 本合同一式叁份，各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所有附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使用单位（甲方）：（公章） 服务商（乙方）：（公章）

负责人：孙书场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主管单位（乙方）：（公章）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2024年12月20日



合同编号:

AHCUA2400769CGN00



附件 1

政务云资源开通确认表

政务云资源开通确认表						
*申请单位名称	滁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主管单位			
*单位地址	滁州市龙蟠大道 99 号政务中心北 8-9 楼					
系统基本信息 (每个系统一份)						
*信息系统名称	市级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					
*联系人姓名	孙曹扬		*联系人手机号	17855000875		
*联系人电子邮箱	czrdcjw@163.com		联系人座机	0550-3211072		
*系统建设依据	全国人大、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推进预算联网监督工作的指导意见					
*功能描述	市级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是指依托政务网或其他专用网络,在收集分析政府预算数据基础上建立的,以依法加强对政府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作用,提供有效保障的信息管理系统。系统设有全口径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社保基金、其他预算执行、监督预警、专题分析、政策法规、代表建议、智能审查、拓展链接等模块,具有查询、预警、分析、服务等功能。					
*系统类型	☒ 业务系统 ☒ 内部办公 ☐ 公众服务 ☐ 门户网站 ☒ 移动 APP ☐ 视频系统 ☐ 其他					
*信息系统定级情况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未定级		*信息系统运行时间	☒ 7*24 小时 ☐ 5*8 小时 ☐ 其它:		
*系统服务对象	市县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机关及相关政府部门		*系统服务范围	滁州市		
*网络性质	☐ 政务外网 ☐ 互联网 ☒ 政务外网及互联网 ☐ 其他网络					
云资源需求描述						
*云平台(单选) ☒ 政务云(电信) ☐ 政务云(移动) ☐ 政务云(联通)						
序号	云资源	*CPU(核)	*内存(GB)	*存储(GB)	IP	备注
1	计算资源服务(虚拟机)	2	64	50GB(系统盘)+500GB(普通性能)	10.150.106.31	滁州市人大应用服务器-滁州-czzwy2020040
2	计算资源服务(虚拟机)	2	4	50GB(系统盘)+500GB(普通性能)	10.150.106.53	人大预算联网监督 app 服务器-滁州-czzwy202004



合同编号：

AHCUA2400769CGN00



3	计算资源 服务(虚拟机)	2	8	50GB（系统盘） +250GB（普通性能）	10.150.106.234	数据转换 -czzwy2020040
4	计算资源 服务(虚拟机)	2	8	50GB（系统盘） +2000GB（普通性能）	10.150.106.184	滁州市人大数据库服务器-滁州 -czzwy2020040-czzwy-2022013
序号	*其他资源 或服务需求	资源描述			*数量	备注
1	基础安全 服务	主机防御服务			4	4 个授权
2	基础安全 服务	云堡垒服务			4	4 个授权
3	基础安全 服务	入侵防御服务			1	1 个系统
4	基础安全 服务	防火墙服务			1	1 个系统
云使用单位名称（盖章）： （签字）：孙景场 年 月 日 办公室						
云主管部门（盖章）： （签字）：王和起 年 月 日 11030218						
云服务商（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						

AHCUA2400769CGN00



2024年12月20日



合同编号:



AHCUA2400769CGN00



附件 2

分项报价清单

序号	类型	项目	配置	IP	政务云标准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计算资源服务 (虚拟机) 及 块存储资源服务	云主机	2vcpu 64GB 50GB (系统盘) +500GB (普通性能)	10.150.106.31	28300.36	28300.36
2	计算资源服务 (虚拟机) 及 块存储资源服务	云主机	2vcpu 4GB 50GB (系统盘) +500GB (普通性能)	10.150.106.53	3822.76	3822.76
3	计算资源服务 (虚拟机) 及 块存储资源服务	云主机	2vcpu 8GB 50GB (系统盘) +250GB (普通性能)	10.150.106.234	4752.10	4752.10
4	计算资源服务 (虚拟机) 及 块存储资源服务	云主机	2vcpu 8GB 50GB (系统盘) +2000GB (普通性能)	10.150.106.184	9669.60	9669.60
5	基础安全服务	主机防御服务	4VM	/	920.91	3683.64
6	基础安全服务	云堡垒机服务	4VM	/	521.95	2087.80
7	基础安全服务	入侵防御	1 系统	/	5400.46	5400.46
8	基础安全服务	防火墙服务	1 系统	/	4735.53	4735.53
总价	62452.25 元/年					
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12 个月) 费用总计: 62452.25 元 (大写: 陆万贰仟肆佰伍拾贰元贰角伍分)					

注: 以上云资源使用量以云使用单位实际使用的服务内容、数量以及采购服务的协议单价、服务时间据实结算。本次云服务费 (虚拟机、存储、网络资源及云安全服务) 从 2025 年 1 月 1 日开始计费, 至 2025



合同编号：



AHCUA2400769CGN00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AHCUA2400769CGN00





附件 3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和《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协议（“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业务，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业务，不将业务用于连接境内外的数据中心或业务平台开展电信业务经营活动，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本单位承诺用户端接入设备与合同约定的一致，并同意贵公司对设备拍照存档，若接入设备变更，本单位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贵公司。

五、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本单位承诺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已依法向个人信息主体（“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个人的明确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本单位在处理个人信息前依法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书面同意。

七、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个人信息或委托贵公司处理个人信息的，本单位承诺已依法向个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依法取得了个人同意。本单位承诺，向贵公司提供或委托贵公司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情况。

八、本单位受贵公司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或本单位与贵公司共同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本单位承诺按照与贵公司的合同约定处理，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上述数据，严格遵循数据处理时限。





九、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工作，健全各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实施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依法落实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和数据安全影响评估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依法设置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人和管理机构，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当信息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贵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十、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公司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网信部门等政府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等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十一、本单位承诺利用网络发送的信息以及向贵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合法。该等信息内容应当严格符合相关规定，不通过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本单位不得通过通信网络、互联网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含有违反下列要求（即“九不准”及“六不许”）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意见；
- 2、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 3、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 4、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 5、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 6、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十二、本单位承诺不通过网络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泄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秘密等活动，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的活动，不从事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





- 2、未经允许对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3、未经允许对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4、制作、传播、利用网络病毒等恶意程序或破坏性程序；
- 5、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
- 6、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个人信息等数据；
- 7、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
- 8、其他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十三、本单位使用语音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语音专线、短号码接入、400 号码接入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 使用业务的时段为[]，使用的频次为[]，业务外呼呼转功能默认为关闭。

(二) 遵守实名制要求，不以个人名义申请、使用业务，真实落地目的码为本单位实名办理或合规使用的电话号码。

(三) 不转租、转售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

(四) 规范使用业务，进行外呼业务的号码为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分配的号码，严格按照通信主管部门关于号码传送及信令传送的相关要求传送号码，传送真实号码，不得擅自更改、传送、显示非合同约定的号码、虚假号码、违规号码、无使用权号码，不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或者变相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号码。本单位承诺按要求提供所申请号码的使用用途、开放范围，不违规经营、不变更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不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不私自转接国际来话，不通过技术手段为非法 VoIP、改号电话、网络电话(PC 软件/APP 等) 提供语音落地，不采取自动语音群呼方式进行外呼。未经外呼对象的同意或请求、或者外呼对象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固定电话、移动电话拨打任何形式的营销电话或发送任何形式的营销信息。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单方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五) 不通过任何技术手段将号码转接到其他地区使用，不通过 VOIP 转接互联网话务量，不使用业务进行多次转接、躲避号码溯源与甄别，呼叫中心或接入平台(小交换机)不使用异地主叫号码进行跨省外呼，不利用号码和平台进行电话诈骗、骚扰。诈骗或骚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号码涉嫌诈骗或其他刑事案件的；
- 2、“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接到的用户投诉、举报涉及本单位所使用号码的；
- 3、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电话拨测、网络信令监测过程中发现本单位所使用号码出现异常外呼情况的。





(六) 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 确保备份呼叫内容录音文件, 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及贵公司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如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管理有新要求, 本单位将无条件配合贵公司落实整改举措, 直至符合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十四、本单位使用无线互联网(包括但不限于 CDMA1X、CDMA1X EVDO、WLAN)、短信网关(包括但不限于短消息资讯平台、ISAG 系统、综合办公业务平台)或短信类业务的, 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通过业务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悖于社会公德、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网络低俗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1、表现或隐晦表现性行为、令人产生性联想、具有挑逗性或者污辱性的内容;

2、对人体性部位的直接暴露和描写;

3、对性行为、性过程、性方式的描述或者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的语言;

4、对性部位描述、暴露, 或者只用很小遮盖物的内容;

5、全身或者隐私部位未着衣物, 仅用肢体掩盖隐私部位的内容;

6、带有侵犯个人隐私性质的走光、偷拍、漏点等内容;

7、以挑逗性标题吸引点击的;

8、相关部门禁止传播的色情、低俗小说, 音视频内容, 包括一些电影的删节片断;

9、一夜情、换妻、SM 等不正当交友信息;

10、情色动漫;

11、宣扬血腥暴力、恶意谩骂、侮辱他人等内容;

12、非法的性用品广告和性病治疗广告;

13、未经他人允许或利用“人肉搜索”恶意传播他人隐私信息。

(二) 不开展为淫秽色情网站代收费业务, 否则, 贵公司有权立即停止业务并停止一切结算。

(三) 未经用户同意, 不得向用户发送商业类电子信息或广告。

十五、本单位使用互联网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电路使用、互联网数据中心、互联网专线、云主机等), 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 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已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在签署合同前, 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供贵公司审核, 复印件(加盖公章)供贵公司留存, 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在合同有效期/服务期内, 如本单位提交的主体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所记载内容出现变更, 本单位在完成变更后尽快向贵公司提供最新的文件。前述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贵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其中:





1、本单位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通信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首先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本单位委托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服务的，应当向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所需信息并对该等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定期向贵公司及通信主管部门报送网站管理所需信息。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更新，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贵公司有权依法采取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

3、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本单位网站开通时在主页面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社会公众查询核对；本单位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二)如经贵公司许可进入中国电信机房时，应当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三)根据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在入网后5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

十六、本单位承诺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等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在24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公司。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突发事件，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业务等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保护个人信息。

十七、本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合同承担责任，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暂停履行合同直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将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八、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引发的投诉、举报，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当接到通信主管部门、“12321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中国电信10000热线等各类渠道投诉、举报时，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



合同编号：



AHCUA2400769CGN00



应损失。

十九、本单位的信息安全责任人如下：

姓名：[孙曹扬]，职务：[安全责任人]，联系方式：[17855000875]

二十、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二十一、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滁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AHCUA2400769CGN00

